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編纂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編纂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

## 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杨林生(彝族)			
副	主	任	王雅林	张邛林	白拉奇(彝族)
委	员	杨学章	李泽鑫	杨元清	
		陈齐芳(女)	何德俊(女)	王向荣(女)	
		李绍群(彝族,女)	郭文林(女)	罗古合几(彝族)	
		蒋东			
主	编	蒋东			
资料收集与整理		蒋东	李润生(壮族)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

## 编审委员会名单

### 编审委员会主任：

刘琳(局长，党组书记)

###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白拉奇(副局长，党组成员，彝族)

张邛林(副局长，党组成员)

### 编审委员会委员：

王雅林(副局长，党组成员)

王向荣(副局长，党组成员，女)

张正华(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彝族)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终审会人员名单

1998年10月23日

- |      |    |                       |                                       |
|------|----|-----------------------|---------------------------------------|
| 施嘉明  | 彝族 | 原中共凉山州委书记             | 州地方志编委会顾问                             |
| 瓦扎木基 | 彝族 | 原凉山州政府州长              | 州地方志编委会顾问                             |
| 宋德成  | 藏族 | 原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州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
| 列索子哈 | 彝族 | 州地方志编委会委员             | 原州民委主任、副译审                            |
| 卢天顺  | 彝族 | 州地方志编委会委员             | 原州政协秘书长                               |
| 王林吉  | 汉族 | 州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br>《凉山州志》总编、编辑、审稿小组组长       |
| 龚书桥  | 汉族 | 州地方志编委会委员             | 州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br>《凉山州志》常务副总编、农艺师、审稿小组副组长 |
| 毛德忠  | 彝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审稿小组副组长                               |
| 毛太   | 汉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编辑        |                                       |
| 李正清  | 汉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           |                                       |
| 王小建  | 汉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                                       |
| 易蓉   | 瑶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           |                                       |
| 梁惠英  | 汉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图书馆员      |                                       |
| 莫色乌呷 | 彝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图书馆员      |                                       |
| 曹毅   | 汉族 | 州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                                       |
| 刘海喜  | 汉族 |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局长         |                                       |
| 杨林生  | 彝族 |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局长         |                                       |
| 杨学章  | 汉族 |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正县级调研员 |                                       |

李泽鑫	汉族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正县级调研员
刘琳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局长
白拉奇	彝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
王雅林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
张邛林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
王向荣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
张正华	彝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纪律检查组组长
杨元清	汉族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正县级调研员
李润生	壮族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齐芳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正县级调研员
何德俊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老龄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郭文林	汉族	原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副局长调研员
李绍群	彝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罗古合几	彝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军官转业安置工作办公室主任
蒋东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综合科科长
邹小杰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财务科副科长
张亚宁	回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
齐永前	汉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

# 序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其中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事志》的修成，是我州人事专业志编写工作和人事基础理论建设的重大成果，既填补历史空白，又惠及当代后世，是值得可喜可贺的事情。

纵观全书，广征博采，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清晰地呈现出我州42年人事工作发展的历史轨迹和内在规律，全面记述人事机构沿革、军官转业安置、大中专生分配、干部流动调配、职工退职退休、工资福利工作、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在职培训、技术职称评定、科技人员管理、人事制度改革等项工作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可读性强，可信度高，其编纂工作的艰辛和认真，也由此可见一斑。

这部志书具有两大特色。一是专业性，作为人事部门志，始终以干部管理为主线，如实反映了全州干部队伍的“进、管、出”动态管理情况；二是地方性，作为一部自治州的部门志，颇具民族特色，党为少数民族地区制定的人事政策均有详细记载。因此，此部志书值得各界人士，尤其是人事工作者和民族理论工作者参考借鉴。

我衷心地祝贺该志书付梓成书。

一九九八年十月

## 编写说明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

二、时间上限为1950年3月，下限为1992年12月。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以志为主，用白话文和现代规范文体。。

四、表格、数据均以统计、总结及历史资料为准，并进行了必要的校核。

五、人名、地名以1981年国务院文件规定为准，取名一律以历史用语为准。

六、叙述以某项能够相对独立的工作为单位，按发生时间顺序进行。

## 概 述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地处东经 $100^{\circ} 15'$ —— $106^{\circ} 53'$ ，北纬 $26^{\circ} 03'$ —— $29^{\circ} 27'$ 之间。总面积6万多平方公里。

凉山彝族自治州辖西昌市、德昌、会理、会东、宁南、普格、布拖、昭觉、金阳、雷波、美姑、甘洛、越西、喜德、冕宁、盐源、木里藏族自治县，共17个县（市）。自治州首府治西昌市。

凉山彝族自治州既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又是四川省少数民族最多的地区。境内有彝、汉、藏、蒙古、苗、回等十多个民族。1992年底人口达367万多人。

人事工作始于1950年3月，当时由民政部门干部兼任人事工作。1953年7月，凉山州成立人事科。1953年1月，西昌地区成立人事科。

1957年2月，西昌专区已有7个县成立人事科，地县两级人事干部达15人，其中科长5人，一般干部10人。到1959年4月全专区各县均成立人事机构，全专区人事干部达23人。1973年7月，西昌地区人事局工作人员计6人，到1978年增至9人。

凉山州人事部门与民政部门分并过两次，名称亦更改过两次。1956年6月，州人事科更名为人事处，1962年7月，人事处并入民政处，1964年2月又恢复人事处，共有人事干部19人。

1979年1月，州人事局共有干部11人。1981年3月，全州18个县市（西昌县、市尚未合并）均恢复或建立政府人事工作机构，配备人事干部76人。1983年9月，机构改革时，州人事局与州劳动局合并为州劳动人事局，仍分开办公。到1985年底，全州共有人事干部123人。1986年3月，州劳动人事局分设人事局、劳动局至1992年12月。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开始于1950年6月，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热情接待、妥善安排”的原则，重点解决任职、住房、家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985—1987年精简整编时期，全州对军转安置工作进行改革，由单纯的工作分配转移到上岗前培训，由单纯指令性分配转移到指令性和指导性安置相结合上来，深得上级军转部门和转业干部本人的赞扬。

大中专学生的分配始于1950年9月，从1962年普查情况看，十二年两地州累计接收高校毕业生1892人，其间虽调整过两次学非所用者，但绝大多数高校生仍以分配基层为主。1981年以后毕业的大中专生，以其所学专业为分配依据，兼顾单位需要，同时也考虑家庭实际困难。从1985年起，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开始分流，主要切割出三大块，即师范生由教育部门分配，医学院校学生由卫生部门分配，农科学生由农业部门分配，其余专业由人事部门分配。

其他工作人员的录用包括闲散在社会的科技人员、城镇待业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农村青年等方面人员的录用。比较多的录用对象表现为“五大生”，区乡（镇）招聘干部、“以工代干”者的转干等三类人员。主要由金融、工商税务、农机水电和区乡（镇）几个行业部门招收。体现出批次多、人数少、条件差异大等几个特点。

干部的调配工作更为纷繁复杂，通过逐个核实登记，可以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八十年代以前以工作需要为主，八十年代以后则更多地以照顾夫妻分居和家庭困难为主。从1979年起，内地汉族干部可依规定内调回原籍，每年一批。

退休退职工作一直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1980年四川省委规定凉山州干部退休可提前5年。1986年州人事局对在州工作30年及

其以上的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从1984年起州委对科技人员、在州工作一定时间的职工退休给予适当优惠，对干部退休给予一定数目的建房补贴。同时在州退休的内地籍干部可以安排易地安置。退职主要体现在六十年代初期精简人员方面，以后退职人员越来越少。

1985年工资改革前，人事工资计划没有从劳动人员计划中切割出来。1985年工资改革后，每年都有批量多、人数少、标准不一的调资工作。福利方面比较具有凉山特色的是“三年一轮”的休假。整个工资福利工作按上级通知精神为执行依据。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干部任免一直以党委组织部门的通知为准，代州人民政府制发任免通知。1991年3月起，州人事局党组管理十六个部门的区科级干部的任免。起始于1987年9月的一般行政职务确定晋升工作，逐年规范，到1992年7月，全州由州人事局负责审批确定晋升一般行政职务人员达10774人。

干部的考核工作从解放初期到1992年底，一直没有间断过，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0年4月至1966年12月，侧重于政审、鉴定，表现为对干部进行政治历史审查和政治思想考核。第二阶段为1967年元月至1978年12月，其考核工作停留在年终个人总结、单位领导主观评价上。第三阶段从1979年元月至1992年12月，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于1984年在全州国家机关推行，对各个岗位及其承担者的资格条件、职责任务、工作程序、权限范围、纵横关系，以及对履行职、责、权情况的考核，作出明确规定。

干部奖惩工作完全按照中央、省的规定执行。奖励方面主要表现为颁发证章、记功，后期主要体现在千分之二的奖励工资评审上。惩戒数量一直是比较少的。在中共十三大以前全部完成审干、平反冤假

借案工作。

干部培训工作在解放初期进行得尤其频繁和扎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层出不穷。1991年州职改办举办的科技人员英语达标电视培训，受到省里的表彰。

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和进一步深化改革，以州科委工作为基础，分类设岗、评聘分开、实行考核、补缺评聘、资格考试，短短几年便步入正规化轨道。

科技干部管理内容复杂，涉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引进、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优秀专家的选拔及安排“五大生”就业。其中1987年的人才普查，查清了全州共有各类专门人才42442人。

回顾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十二年的人事工作历程，全州人事干部为人民作出了应有贡献。展望未来，人事工作面临着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由传统人事工作转变为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机遇和挑战，人事工作任重道远。

# 大事记

## 一九五〇年

六月：

西昌专区从184师抽调部分排以上干部和老班长、战士400名转业到地方工作。

十月：

西昌军管会向西康省民政厅报告，全西昌地区享受小灶待遇的4人，中灶待遇51人（其中县级干部43人，区级干部8人）。

## 一九五一年

四月：

西昌军管会开办少数民族训练班。

五月：

西昌军管会要求各县送干部到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康分校训练。

十月：

西昌专署专员梁文英发出招收少数民族去雅安接受卫生工作训练的通知。

## 一九五二年

五月：

西昌地委组织部制发《关于1952年原籍家属补助工作的通知》。

## 一九五三年

一月：

成立西昌专署人事科，23日任命第一任人事科长。

凉山7个县、西昌地区之金矿、木里县改为薪金制。

二月：

凉山州人事科明确了职工福利开支范围，共计4条。

七月：

凉山州设立人事科，任命第一任科长。

十月：

凉山州人事科向各县人民政府或办事处发出《关于调动干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由》，共计六条。

凉山州人事科在《关于调动干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由》中提出，因爱人关系要求调整工作者，其调动程序与因工作需要调动一样，并无其他要求。

## 一九五四年

三月：

凉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对调往酷寒地区职工给予冬衣补助。

六月：

该月底的统计报表表明：凉山州工资分290131分，平均147分。

九月：

该月底凉山彝族自治区（州）工资分达238734分，平均169分。

## 一九五五年

十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的指示精神，凉山彝族自治区人事科在干部中进行个别工资调整，主要调整1954年底招来的学生，大部分由27级调至26级，极少数由26级调至25级。

## 一九五六年

六月：

凉山州人事科更名为人事处。

凉山州实行区级以上机关提取工资总额5%、乡镇机关提取工资总额3%的福利标准。

## 一九五七年

二月：

西昌专区已有7个县成立人事科。地县两级人事干部达15人，其中科长5人，一般干部10人。

三月：

西昌地委制发《关于干部患病护理问题的通知》。

五月：

凉山州人委人事处制定出工作范围，共计5条，适用州、县人事部门。

## 一九五八年

一月：

西昌专署制发《关于公费医疗的改进意见》。

三月：

凉山州人委制发《关于事假人员批准权限和超假人员扣发工资的

意见》。

十月：

西昌专区成立转业干部接收分配工作组。

十二月：

该年底，西昌专区专级单位平均工资为46.90元。

## 一九五九年

二月：

凉山州、西昌地区执行工资总额1.2%（区以上）和1%（乡镇）的福利标准。

四月：

西昌全专区各县均成立人事机构，全专区人事干部达23人。

九月：

凉山州人委通知，县级以上干部探亲须经州人委批准，州人事处备案，区科级及其以下干部探亲经所在单位批准即可。

十二月：

该年底，西昌专区专级单位平均工资为45.09元。

## 一九六〇年

一月：

西昌专区专员公署制定了《专级机关在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

十二月：

凉山州、西昌地区共有1956人享受福利补助，金额达83901.39元。

## 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

凉山州、西昌地区有2009人享受福利补助，福利费开支达94047.23元。

## 一九六二年

一月：

区级以上机关和乡镇机关均按工资总额的2%标准提取福利费。

七月：

凉山州人事处并入民政处。

十月：

西昌专署人事科作出职工探亲报销标准规定。

十二月：

西昌地委组织部人事科发出《调查了解高校毕业生分配使用情况》的通知，要求对学非所用的毕业生进行调整。

## 一九六三年

二月：

凉山州对转院治疗费用作出规定。

七月：

区级以上机关提取福利费标准上升为2.5%，人民公社为3%。

十一月：

对1950—1962年西昌专区、凉山州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进行普查，